

证券代码：832298

证券简称：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2月9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国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潍能源”），国潍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夷安大道北167号1等6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出资比例51%；北京常隆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490万元，出资比例49%。

2026年2月13日，国潍能源进行了股权变更，国潍能源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国潍能源的出资额由510万元减少为490万元，持股比例由51%减少为49%。国潍能源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国潍能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0,239,303.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35,424.85 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国潍能源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对国潍能源的出资额由 510 万元减少为 490 万元。股权转让金额为 2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常隆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垡村东 1 幢 3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东黑垡村东 1 幢 3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新朋

控股股东：北京中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国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夷安大道北 167 号 1 等 6 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充电桩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线、电缆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90 万元	49%	0
北京常隆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10 万元	51%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山东国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潍能源”),国潍能源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新朋,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夷安大道北 167 号 1 等 6 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

中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北京常隆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

2026 年 2 月 13 日，国潍能源进行了股权变更，国潍能源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对国潍能源的出资额由 510 万元减少为 49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1%减少为 49%。国潍能源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考虑，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